**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G2025-0010**

|  |  |
| --- | --- |
| **采 购 人：** | **沭阳县血库**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4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_Toc1799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_Toc2231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_Toc25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29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沭阳县血库的委托，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就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JSZC-321322-TSZB-G2025-001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2-TSZB-G2025-0010

2.项目名称：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5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0万元，高于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5.采购需求（简介）：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采购一辆11米采血车。（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投标人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质疑渠道：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3559270。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沭阳县血库

地址：沭阳县上海中路与上海南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锐

联系方式：13605241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庭升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沭阳县台州北路43号第二汽车运输公司院内二楼

联系人：樊昌玲

联系方式：130575880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1种确定：  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4 | 开标 |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2.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 | 确定中标人 |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8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  2.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收取。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
| 10 | 其他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序号为6.1、6.2、6.3、6.4**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第（2）种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3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4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投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报价为一次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采购包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或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程序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

15.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5.3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按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评标程序**

17.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7.2符合性检查

17.2.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7.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7.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6有关问题的澄清**

17.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7.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6.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7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17.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投标、废标、串通投标及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18、无效投标情形**

18.1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8.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8.8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废标情形**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19.5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3、确定中标人**

23.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24、中标通知书**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授予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2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6.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6.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6.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6.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6.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线上融资**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合同履行**

28.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9.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3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
| 企业实力 |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 1.00 | 1. 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0.5分； 2. 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9.00 | 自2022年4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合同主要内容等需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中标人提供的有关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  方案 | 6.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采购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组织架构、技术力量、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方案等。方案完整详细，结构严谨，内容全面精准，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表述粗略，人员调度等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但不影响实施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思路不清晰，安排流程有欠缺，但经后期优化可以实现招标文件实施要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 1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详细有针对性，方案考虑周全、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内容全面，方案考虑较为周全、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9分；方案简单，单调，不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但经后期优化，可以实现项目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者不得分。 |
| 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 | 6.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概述详细有针对性，方案考虑周全、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全面，方案考虑较为周全、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但经后期优化，可以实现项目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者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的得6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6.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的得6分；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3分；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且有漏洞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10.00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审。方案思路清晰、描述详细、贴合实际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思路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内容简单，可操作，可以实现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全，有漏洞欠缺，但经过优化可操作的得3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 | 12.00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人员配置齐全的得12分；方案详细、响应及时、服务体系完整、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详细、响应虽有滞后，服务体系尚算完整，基本确保业务稳定运行且人员配置齐全的，得6分；方案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人员配置不全且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得3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质保 | 质保 | 2.00 | 整车及车中配件部分的免费质保期二年，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  锂电池的免费质保期五年，不得分，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技术要求**

**1、交货期、免费质保期及实施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二）免费质保期：整车：两年，锂电池：五年；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说明 | |
| （一） | 车辆部分 | |
| **1** | **整车要求** | |
| 1.1 | 长\*宽\*高 | 长≥10900mm\*宽≥2500mm\*高≥3400mm |
| 1.2 | 车厢内高 | ≥2000mm |
| 1.3 | 轴距 | ≤5550 mm |
| 1.4 | 最小转弯直径 | ≤22m |
| 1.5 | 前悬/后悬 | ≥2240/3190(mm) |
| 1.6 | 前/后轮距 | 前轮距≥2080、后轮距≥1870 |
| 1.7 | 最大总质量 | ≥16200kg |
| 1.8 | 接近角/离去角 | ≥9/8(°) |
| 1.9 | 发动机 | 额定功率≥200KW, 排量≥7.6L |
| 1.10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1.11 | 变速箱 | 六档手动变速箱 |
| 1.12 | 舱体温度报警装置 | 有蓄电池舱舱温报警、有发动机舱舱温报警 |
| 1.13 | 燃料箱 | ≥260L |
| 1.14 | 轮胎 | 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
| 1.15 | 悬挂系统 | 外摆六气囊悬挂 |
| 1.16 | 外后视镜 |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
| 1.17 | 顶风窗 | 换气扇顶风窗 |
| 1.18 | 安全锤 | 4把防盗警报车用安全锤 |
| 1.19 | 灯具 | 整体式前大灯 |
| 1.20 | 雨刷器 | 对刮式雨刷器 |
| 1.21 | 空调系统 | 车载空调（≥25800KCal／h） |
| 1.22 | 乘客门 | 右前气动单扇外摆门，前门活动踏步，带遥控门锁 |
| 1.23 | 灭火弹 | 灭火弹(发动机舱)1套 |
| 1.24 | 倒车影像 | 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系统 |
| 1.25 | 电子钟 | 电子钟(带温湿度显示)， |
| 1.26 | 集成中控 | 集成控制（播放+倒监） |
| 1.27 | 司机乘客椅 | 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震司机椅，有司机椅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1.28 |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 监控、记录仪一体机（容量≥500GB）：  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IM卡）+5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照车门,路况,司机,车内),驻车可用,可后台实时监控 |
| 1.29 | 车身结构 | 预应力涨拉蒙皮，平地板结构。 |
| 1.30 | 侧舱门 | 全铝上移门 |
| 1.31 | 视听系统 | MP3收放机，配19寸液晶显示器 |
| 1.32 | 车载无线网络 | 5G无线网络 |
| 1.33 | 横幅挂钩 | 两侧内嵌式车身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4个 |
| 1.34 | 平衡系统 | 液压支撑平衡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1.电源电压：DC24V  2. 支撑油缸：单缸支撑力≥6吨，行程≥400mm  3.油泵排量：≥2.5ml/r  4.工作压力：≥16MPa (单个油缸顶升力6吨)  5.最高耐压：21MPa  6.电机功率：≥2kw  7.油箱容积 ≥8L  8.安全阀： 0~16MPa可调  9.电气操作为固定式，按住伸出（或收缩）按钮， 4个支撑油缸伸出（或收缩），到位后松开按钮停止工作。  10. 主要液压元件采用进口元件：工作环境温度-40°～55°C。  11. 支腿未收起车辆无法行驶。  12.自动调平功能：系统自带调平功能。 |
| 1.35 | 质保 | 车辆质保2年 |
| 1.36 | 公告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车”专用车公告。 |
| **二** | **内饰** | |
| 2.1 | 内饰要求 | 1、内饰改装要求：  （1）前后顶：采用商务前后顶，环保PU覆革材质；  （2）顶、裙板：全铝合金材料制造，顶部两侧长条照明灯，中部设有暖光环形灯圈（嵌入式），提供实车图片；  （3）窗帘：动车窗帘，材料为阳光面料且为环保、阻燃材料。须提供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  （4）窗立柱及窗框：带造型窗立柱及窗框，材质为环保ABS；  （5）风道：亮白色全铝合金扁平型风道，双侧设有暖光灯带，提供实车图片。  （6）装饰条：米黄色装饰条；  （7）地板革：深色仿木纹地板革：  （7.1）. 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  （7.2）. 选用环保、耐磨、防滑、阻燃的石英砂地板革  环保性能：气味等级（40°C气味等级3.0；80°C气味等级3.5）；甲醛≤0.01g/kg；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  耐磨性能：参照GB/T 18102,使用磨耗仪AP-180砂布，负载4.9N，60r/min,可以达到循环20000次，不漏地。  防滑性能：纵向和横向防滑性能均可以达到R10。阻燃性能：阻燃性能可以达到GB38262-2019《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8）家具材质：板材为四层蜂窝铝合金材质，木纹热转印工艺。车内空气质量标准：整车安装完毕测试甲醛含量每立方米不超过 0.08 毫克，符合 GB50325-202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2.2 | 内饰面料 | 面料选用环保、防霉、抗老化抗菌革，需提供CNAS或CMA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环保性能；绿色环保零甲醛，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  2、抗菌性能：抗菌按照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3、防霉性能：黄曲霉、黑曲霉、青霉、木霉等按照QBT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无霉菌生长。 |
| 三 | 改装部分 | |
| 3.1 | 工作设施 | 1、登记台（铝合金）1个；  2、L型化验台（铝合金）2个；  3、采血台（铝合金）2个；  4、热合离心组合台（下做生活、医疗垃圾桶）（铝合金）1个；  5、可升降米黄色护士圆凳6个；  6、长条休息椅（铝合金）2-3个；  7、礼品展示柜1个；  8、插座，（整车）1套 （办公台及电视处预留网线插口）  工作设施及服务设施中的工作台及柜体使用铝合金材质制作，具备耐磨、环保性能，铝合金板材甲醛释放量为0，板材静曲强度≥30MPa |
| 3.2 | 采血椅 | 电动采血椅4件，;抗菌皮革，椅座、靠背、脚拖电动可调，采血扶手带斜面宽度≥150mm，座椅整体宽度≥700mm。靠背最大倾斜角度≥140°，腿托最高角度≥70°，前后滑轨最大距离≥18cm。”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 |
| 3.3 | 服务设施 | **1**、饮水机柜1个；（铝合金）1个  2、脚踏洗手池1套(不锈钢，净水箱≥50L，安装便捷加水口和清理口)；防冻处理。  3、后到顶高储物柜1个安装衣帽勾，（铝合金）1个  4、后高台休息床垫1套；  5、后全隔断1套，带推拉门。  6、立式饮水机1台；  7、夜间镭射灯光效果1套：带夜间图文投射功能的户外镭射设备，无偿献血霓虹灯系统，增加宣传效果，提升献血屋形象。  **8、微波炉1台：**  8-1额定频率：50Hz；  8-2 额定电压：220V；  8-3 产品尺寸：≥287\*490\*388mm；  8-4 容量：≥20L；  8-5 产品净重：≤15KG；  8-6 微波功率：700W。  **9、 生活冰箱1台：**  9-1 总容积：≥50升；  9-2 毛重：≤31.0kg；  9-3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9-4 制冷方式：直冷；  9-5 门款式：单门；  9-6 高度：100cm及以下；  9-7 压缩机：定频；  9-8 宽度：60cm及以下；  9-9 深度：50.1-55cm。  **10、液晶电视:2台**  **10-1** 22寸液晶电视；  10-2 链接监控；  10-3 可链接无线网；  10-4 国内知名品牌； |
| 3.4 | 灯光设施 | 紫外线消毒灯（30W配定时器，）6盏, 车身两侧长条灯一套， |
| 3.5 | 电冷暖空调 | 电冷暖空调:高性能电冷暖空调，原装卧式直流变频压缩机，标准制冷量16kw，制冷输入功率7kw，行车、驻车可用，由原风道出风，提供实例照片 |
| 3.6 | 市电配电设施 | 5kW工频纯正弦波充逆变一体机，50m电缆盘（手摇式）1套 ，配市电航空插口，**满足锂电池无法使用时可接市电使用工作**。 |
| 3.7 | **高清LED彩屏** | **LED屏 1套；（安装于上车门玻璃窗处，尺寸根据窗户大小设计）**  **屏幕参数：**  1.像素间距：≦2.5mm；  2.显示颜色：全彩色  3.像素密度：≥160000点/M²  4.灰度等级：65536  5.刷新频率：≥3840Hz  6.集成串行译码电路及功率NMOS管；集成防LED灯珠反向击穿稳压电路；瞬间电流：≤60A/M²；驱动板：FR-4，≥160℃正常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CNAS或CMA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7.亮度均匀性：≥98.5%  8.产品通过国家CCC认证、CQC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  **控制系统：**  1.带载能力：≧1280\*1024、≧1024\*1200、≧2048\*668等  2.播放内容：支持视频（MP4、AVI、MPG等），图片（bmp、jpg、gif等），文本（txt、word、excel等）  3.标配 ≧7 寸 LCD 监视屏（分辨率：≧1920\*1080），与 LED显示屏同步显示；支持断电记忆，音、视频（图像）一键同步切换；音频接口：2×RCA 国标接口，2.1 声道输入、输出；带载接口：RJ45 千兆网口带载。投标时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报告封面带有CNAS或CMA资质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及产品官网参数截图并注明网址予以查询佐证。  4.支持免电脑脱机播放，开机自动播放；  5.支持当前播放内容回传或下载至电脑；  6.控制方式：支持RJ45接口上位机控制。  7.输入电压：AC100~240V  8.额定功耗：20W  9.工作温度：-20~60℃  10.产品通过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  **配电系统：**  1.LED显示屏专用智能配电系统，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制作，工艺美观，安全可靠，适用于各种高端显示屏设计，满足各种规格面积的显示屏配电需求。  2.输入电压：380V或220V  3.为确保用电安全，防止漏电风险，配电箱需通过3C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  4.为确保产品稳定运行及售后配件相互兼容，投标人所提供的LED显示屏、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等重要设备须为同一品牌厂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 3.8 | 锂电池系统 | **电池系统：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组1组，电量≥80KWH, 供电时间8小时以上，（电池质保期5年）**；  **2主控箱：**  2-1.显示屏:1个,≥7寸，显示屏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以回查之前故障信息，需提供产品照片为证;显示屏具有详细电池系统参数，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  2-2.充电模块：交流充电，充电功率不少于13.2kw；  2-3.逆变输出功率15KW，采用工频设计方案，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感性负载；输出电压220Vac频率50Hz正弦波。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工作时负载突变等即时停机保护本体不受损坏功能。过载能力 110%~120% 2 分钟, 125%~145%，1 分钟, 200%~300% 10S；  2-4.需支持电芯内阻采集，操作人员可进行电池异常判断，需提供照片为证。  2-5电控系统或软件应该是国内自主，提供相应的国家级权威证明材料  3电池组：  3-1.电池组1套，有效容量≥80度电（80KWH），可保证车辆8小时以上连续使用；  3-2.锂电池组应具有供电状态指示灯，可以真实显示电池供电状态，需提供产品照片为证；  3-3.电池组含串联熔断器，规避电池包间短路情况；  3-4.提供电池组国家强制性检测报告，包含预处理循环、振动、机械冲击、 跌落、翻转、模拟碰撞、挤压、 温度冲击、湿热循环、海水浸 泡、外部火烧、盐雾、高海拔、过温保护；  3-5.提供锂电池高温、高海拔模拟国家级CNAS或CMA测试报告；  3-6.电池能量密度大于159Wh/kg （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CNAS或CMA检测报告）；  3.7.热事故发生后，至少有240秒以上的逃生时间。（国家级检验中心CNAS或CMA出具的检测报告）  3.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或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使用排名前3的品牌  4电池管理系统：  4-1.系统电压的显示；  4-2.电池温度的指示；  4-3.电池工作电流指示；  4-4.电池组SOC的估测显示；  4-5.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显示；  4-6.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绝缘、报警功能；  4-7.功率二极管隔绝充放电回路；  4.8.电池电芯与电池管理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CNAS检测报告。  4-9.具备电池过压、低压提示警报音；  4-10.具有继电器以及高压环路互锁诊断功能；  5线路总成：  5-1.改装使用线缆需耐高温阻燃，投标时须提供阻燃符合性资料； |
|  | 专用设备 | |
| 4.1 | 储血冰箱 | **1台**   1. 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 ; 2. 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控制在2~8℃调节。 3. 有效容积：340L。 4. 外箱尺寸(W×D×H)：800×499×1800mm。 5. 内箱尺寸(W×D×H)：720×350×1435mm。 6. 净重：103kg。 7. 额定输入功率：235W。 8.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9. 内部材料：**不锈钢板**。 10. 外门上下2段式设计(**带热反射膜双层玻璃平移门**4扇，配锁2个)，有效防止外界紫外线和热量进入箱内，提高保温性能。 11. 电源(V/H)：单相220V/50Hz。198～242V宽电压设计，适合电压不稳定的地区使用。 12. 检测孔1个(30mm左侧一处)。 13. 制冷剂 ：R134a(环保型)。 14. 上下门都带有门锁，防止门被随意打开。 15. 采用**全封闭型原装进口压缩机**，低功率，省电节能，低噪音，提供客户安静的环境。 16. **循环除霜系统**，即使在除霜时仍然保证柜内温度在使用要求范围内。 17. 带标签条的搁架，方便客户放置物品标签。 18. 内设LED灯照明，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9. 脚轮设计便于机器移动，前底角设计固定方便。 20.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1. 安全装置：温度过升防止装置、门未关报警，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 22. 标准配置：LED灯1个、网架5层5个、钥匙2套。 23. 提供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4.2 | 臂式血压器 | 1台  1、检测方式：臂式  2、工作模式：全自动  3、加压方式：智能加压  4、测量精度：＜5毫米汞柱  5、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0~39.9kPa)  6、记忆组数：≥14组  7、脉搏数：40~180次/分  电源类型：4节5号电池或电源适配器  外包装尺寸（mm）宽≤103×高≤80×厚≤129m |
| 4.3 | 采血秤 | 6台  1.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称重、摇摆功能，采集的血液量误差不大于3ml。  2.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监控功能，确保采血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保证血液质量  3.采血报警提示：能记录采血过程中各种报警：低流速报警、高流速报警、采集时间过短报警(与采集预设量关联)、采集时间过长报警（与采集预设量关联）、采血秤未检测到血袋报警、采集过量报警、采集不足报警、托盘取下报警（采血过程中取下托盘会报警）、电池电量过低报警等。  4.采血信息记录：每条献血记录在机器上可显示多条关键采血信息，便于对采血过程进行信息追溯：如：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预设量、实采量等。  5.监控献血者血液流速：血液流速采样2秒采集一次数据，流速增量精度±1mL，自动监控采血流速低于或高于预设值的异常报警提示。  采血用时异常报警提示：采血秤具有三个预设量,采血用时异常报警与对应的采血预设量直接关联。当某次采血流程的采血用时低于其对应的采血预设量最小用时或高于最大用时时会自动报警，且预设量及其对应的最小用时和最大用时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人为调整。  7.根据血袋克重自动识别采血方案；  8.采血量预设：采血配置中可以设置三个采血预设量。  9.防止误操作：所有操作都在高清触摸屏上进行，对于可能产生风险的操作都进行弹框提示，让用户二次确定，防止误操作产生。  10.电池组：机器内置一块电池组，并方便可拆卸，在显示屏持续常亮、托盘摇摆次数30~32r/min的工作状态下，能连续不间断摇摆续航≥16小时。  11. 数据交互方式：网口传输、DB9串口传输两种硬件接口方式，同时兼容能通过网口传输和DB9串口这两种方式与其他设备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12.具有基本模式、管理员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快速切换，适合不同的工作场景。  13.报表功能：支持数据查询、统计和报表功能，轻松实现表格与图形的转换。  14.整机尺寸（宽深高）≤21\*42\*21cm，屏幕尺寸≥7英寸 |
| 4.4 | 热合机 | **1台**  1.射频功率源：高频晶体管  2.热和时间：≤1 秒  3.热合管路直径：2-6mm  4.工作频率：40Mhz  5.射频功率：35W  6.热合头结构：陶瓷包裹隔热型热合电极，避免溶血现象发生。  7.热和宽度调节：机器本身具有自适应功能。对不同的管径自动调节输出功率和热和时间。  8.防溅装置：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避免热合时血液飞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9.清洁方便：每次工作完成以后，用 75％的酒精棉花棒对保护罩里的热  合头进行清理即可。  10.仪器的制造材料：采用 1.2mm 的铁板折弯成型。采用喷塑。因为铁制品材料对高频的屏蔽效果比较好。  11.辐射防护： 采用三重滤波屏蔽防辐射设计，保证献血者和操作人员的安全。也保证周围仪器不受干扰。  12.散热系统：本机采用风机和铝合金相互结合组成的散热  系统。无不良气体产生。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3.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状态）。绿色（工作状态）  14.方便携带： 顶部设有伸缩式防滑提手，人性化设计方便移动。  15.工作温度范围：0-40℃  16.机器总功率：300W ，待机 5W。  17.电源电压：175V-240V。  18.电源保护：多重电源保护功能。内置电流熔断丝，外部电压异常检测，  内部电流异常检测。保证机器安全运行。 |
| 4.5 | 空气消毒机 | 1、品名：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壁挂式）  2、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净化与消毒处理。  3、物理电气参数及性能指标  3.1工作电源: 220V±22V 输入功率（W）：≤75（提供全国消毒备案网站备案的产品铭牌）  3.2壁挂式安装，左右长度≤1000mm，上下宽度≤400mm，厚度≤200mm  3.3为方便观察运行状态，屏幕显示尺寸不小于120mm\*65mm。  3.4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内部不得装有紫外线杀菌灯（交付后实际查验）。  3.5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29990小时。  3.6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01\*1019m-3  3.7遥控器  3.7.1每台配备带有液晶显示屏的遥控器1个（要求提供遥控器实景照片）；  3.7.2遥控器应能显示当前北京时间、风速档位、消毒模式等信息（中标后交付时实际查验功能）。  基本参数要求  4.1适用体积（m³）：100  4.2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在20m³实验舱里，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提供全国消毒备案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  4.3消毒效果现场试验：在100m³密闭空间中，设备持续工作60min，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3.0%（提供全国消毒备案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  4.4在100m³密闭空间中，作用60分钟后，空气中菌落总数≤2.0cfu/（皿·15min）符合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4.1.1中II类环境的卫生标准要求（提供全国消毒备案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  4.5臭氧泄漏量检测：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房间空气中臭氧浓度为＜0.004mg/m3，符合GB/T 18202-2000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供全国消毒备案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  4.6 在20m³气雾舱内，开机作用30min，可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黑曲霉菌杀灭率＞99.9% （提供具备CAM资质的检测报告）。  4.7 在20m³气雾舱内，开机作用30min,可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平均灭活率＞99.9%（提供具备CAM资质的检测机构报告）。  4.8 在20m³气雾舱内，开机作用30min,可对肺炎克雷伯菌杀灭率＞99.9%。  4.9多级过滤净化：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氨、苯等有害物质，清新空气。  选配功能  5.1环境检测功能：能根据相关标准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自动评级。通过高性能的传感器检测空气中有害气体的水平，可对空气质量、尘埃粒子进行检测。  5.2可用微信小程序：能够实时监测同步当前空气质量；故障报警提醒；远程控制机器，实现风速调节、定时预约（≥12组）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不少于三张；交付后实际查验功能） |
| 4.6 | 笔记本电脑 | **2台**  10核i5-1235U/16G内存/512G固态/锐炬核显/win11/定制14英寸屏商务办公上网学习轻薄笔记本IAP |
| 4.7 | 温湿度调节设备 | 1台；  可调节车内温湿度。 |
| 4.8 | 电子体重秤 | 1台  便捷式，可测量身高。 |
| 4.9 | A4打印机 | 1台  国产品牌，激光打印，其中一台具有双面打印功能。 |
| 4.10 | 针式打印机 | 1台  满足打印献血证要求。 |
| 4.11 | 身份证核对器 | 满足与血站现在所使用的系统比配。 |
| 4.12 | Rfid手持终端 | 满足与血站现在所使用的系统比配。 |
| 五 | 防腐要求 | 1、投标车型整车（车身+底盘）采用阴极电泳处理，电泳工艺与乘用车企业工艺相同，工艺、原材料，16道工序，防腐涂层的覆盖率100％，确保防腐无死角，没有防腐短板。  2、保证10年整车骨架可靠耐用性。电泳漆膜厚度达到25µm，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1000小时，10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  （提供阴极电泳流水线相关证明。） |
| 六 | 焊接质量要求 |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
| 七 | 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 | 1、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线束的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与整车同寿命，具备线束耐温性、线束耐压性、防护波纹管燃烧性、线束及线束防护环保性CNAS、CMA或SGS报告，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25℃，4h，1kV，1min）、低温冲击（-15℃，4h，1kV，1min）、低温卷绕（-40℃，4h，1kV，1min）, 无裂纹，无击穿。  （2）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测试条件为1KV、30min，升至5kV情况下，无击穿。  （3）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GB/T 2408中的HB级和V-0级。 |
| 八 | 整车图案要求 | 车辆外观图案采用客车专用实色漆，按照GB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的相应项目检测，底漆、中涂漆、面漆要求不含汞、铅、镉，六价铬，VOC含量符合要求。（提供CNAS、或CMA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外观图案根据甲方要求设计施工。 |
| 九 | 改装要求 | 整车必须原厂生产和改装 |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进度计划与质量保、组织架构、技术力量、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方案等。

**2、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2）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4）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3、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常见风险识别；
2. 风险预防措施；
3. 环境应急处理；
4. 设备故障处理。

**4、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质量把控；
2. 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质量控制；
3. 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4. 整车装配与调试质量保证；

（5）质量检测与认证。

**5、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进度计划制定；
2. 组织与人员保障；
3. 风险应对计划制定，针对不同风险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6、安装及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的步骤、方法、调试、测试、检测等；

（2）人员的职责架构及分工、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等；

（3）安装调试保障措施，如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投标人应提前考虑并做好风险预防、应对措施，以确保按期、保质保量的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等。

**7、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团队组建，如根据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2. 售后响应机制，如设立 7×24小时热线：设立专门售后热线，随时接听客户咨询与故障报修。电话铃响[X]秒内接听，确保客户问题及时受理。
3. 响应时间承诺，如对于客户故障报告，城镇街道内[X]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X]小时内出发赶赴现场，以最快速度解决问题。
4. 维修保养服务，如定期保养：根据采血车使用情况和厂家建议，制定保养计划；包括车辆底盘保养，如更换机油、滤清器，检查刹车系统；医疗设备维护，如校准采血秤、检查制冷系统等，确保设备性能稳定。
5. 维修服务，如配备专业维修工具和充足备品备件库，储备常见易损件和关键零部件；对于一般故障，现场维修解决；复杂问题，带回维修中心，提供备用采血车，保证客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6. 技术咨询，如随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解决方案。

**8、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可采用一次性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等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付款**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的100%；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1 | 整车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

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安装施工

费、调试费、设备损耗、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设备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

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沭阳县血库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沭阳县血库流动献血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322-TSZB-G2025-001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þ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至合同价的100%；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备注：选择否删除以下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应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4.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质

三、法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八、企业业绩

九、项目实施

十、售后服务

十一、质保（需提供承诺函）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总价（小写）： （人民币：元） |
| 总价（大写）：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分项  单价 | 分项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备注：**1.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做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响应偏离表》填写情况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采购需求的其它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所投产品情况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未列明的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九、项目实施**

1、项目实施方案

2、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3、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进度保证措施

6、安装、调试方案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质保（需提供承诺函）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